臺北市政府 96.02.15.　府訴字第 0967004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743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向本市信義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2115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8,460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743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上開函於 95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居住於臺北縣，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遷居臺北市後，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卻因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而不符資格。訴願人長女服務於行政事業單位，所生 2 女，因婚變由其負責教養，現均就讀於○○大學，長外孫女有時找臨時工自用，即使有收入

，並無扶養外公之責，不應列入全戶人口範圍，請求核給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外孫女、次外孫女共計 4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14 年○○月○○日生），已逾 65 歲，次外孫女○○○（76 年○○月○○日生），現就讀於○○大學日間部三年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且查無所得資料，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訴願人長女○○○（53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768,023 元及營利所得 3 筆計 653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64,056 元。

（三）訴願人長外孫女○○○（74 年○○月○○日生），現就讀於○○大學日間部三年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16,609 元及其他所得 1 筆 8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9,784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94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73,84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8,460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此有 95 年 12 月 12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因婚變由其負責教養 2 名女兒，現均就讀於○○大學，長外孫女雖有打工收入，並無扶養外公之責，不應列入全戶人口範圍云云。經查訴願人之長外孫女○○○、次外孫女○○○為其直系血親，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故原處分機關依前開法令規定審認訴願人長外孫女○○○、次外孫女○○○，皆應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又原處分機關漏列訴願人長孫○○○（81 年○○月○○日生）為全戶應計算人口，惟訴願人全戶 5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4,768 元，仍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